國家發展委員會 AI+產業智慧共創實證計畫
114 年推廣說明會 QA 問答集

一、經費編列與請款

項次	問題	回答
1	本次計畫每間廠商可以申請的預算上限是多少？	本計畫未規範每案計畫總經費上限，請以時程內能完成的計畫規模進行規劃，惟補助款比例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 50%。
2	設備若於計畫執行前已通過資安檢測，是否就不能列在 7%資安經費內？	計畫經費以計畫開始日後發生，且符合計畫會計科目編列原則之費用始得報支，詳細規定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肆。
3	請問假設場域在華山，後續 5G 驗證所花的費用會比較多，在預算調配上要注意哪些？	以達成本次徵案目標下，且符合計畫會計科目編列原則，提案計畫可依需求合理編列計畫經費。
4	說明有提及不能將經費編列於四大媒體宣傳用，是否可以進一步說明緣由及會有什麼樣的影響？	根據預算法第 62-1 條規定，不可以於四大媒體上進行政策宣導，因此經費編列不可有購買四大媒體宣傳的項目。
5	關於簽約不用提供本票，僅需提供履保，請問履保金額是否也是參考歲出分配表分期提供？	不是簽約時提供，是請領補助款的時候才需要附上銀行履保。銀行履保開立方式有好幾種：可以是按照歲出上要請領的補助金額開立同額的履保，或一次開立全額補助款額度，不論前述額度，保證迄日均為計畫結束後六個月。

二、資安及驗測

項次	問題	回答
1	若是多家公司聯合提案，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及作法，是否是這幾家公司針對計畫面提出作法即可，而不是每家公司的作法？	是，資安及個資均以計畫面來規劃執行。
2	OTIC 或 TIP 測試部分，若品牌產品已驗測過，只是會在不同場域使用，是否只需要驗測一次？ 另外 NCC 要求的資安檢測，是否一樣同產品只需要驗測一次即可？	投入本次計畫之設備(同型號)已通過合規或是資安驗證，且與本次徵案規格要求相符，則無須再做一次。
3	關於「同一個產品做過測試」，是指	要是相同型號才行，若有小部分修改過仍需要再

國家發展委員會 AI+產業智慧共創實證計畫
114 年推廣說明會 QA 問答集

項次	問題	回答
	要同一個型號的產品，還是同一代產品但是可能某小部分軟體修改過也可以？	進行驗測。
4	有關資安部分，提及應建立並持續更新必要的資安防禦機制，想請問於計畫書中要提出的內容，是要直接與下方第二點(說明會簡報第 10 頁)，例如 7% 經費相關的資安驗證、5G 驗證和符合那些合規性這些部分，及後面的 2~4 點有闡述到就滿足了嗎？還是說必須要在計畫書內額外針對這個計畫的資安有論述，或是必須要以納進查核點方式來提到我們的防禦機制是如何、怎麼去確保這些網路資料處理、營運等等的安全？另外，是否需要明確訂定查核點，比如定期針對產品進行弱掃，還是在計畫書資安相關的內容提到公司怎麼做即可？	徵案規格要求建立並持續更新必要的資安防禦機制，是希望公司建立資安制度，例如多久做一次弱掃、掃描出來有高風險要如何解決等，並無要求列入計畫查核點。

三、5G、AI 及場域相關

項次	問題	回答
1	請問提案內容是否一定要包含 5G 的應用在內，如果只是提出 AI 產業應用也可以嗎？是否有規定 5G 及 AI 各自的占比？	提案計畫需有 5G O-RAN 的通訊環境整合 AI 技術，並無規範各自的比例。
2	有關 5G 部分，指得是只要有網路就可以，還是一定要架構實體設備或是技術代理面？再者，是只要最佳傳輸使用 5G，但如果自動降速 4G，使實際場域環境是 4G 或 3G 這樣也可以	5G O-RAN 是計畫的必要條件，驗證場域需要建置 5G O-RAN 相關設備。

國家發展委員會 AI+產業智慧共創實證計畫
114 年推廣說明會 QA 問答集

項次	問題	回答
	嗎？廠商是否不必建置這些裝置，或實際上還是需要這些設備存在呢？	
3	假設是製造商要申請的話，可能就是在自己的工廠裡面要有 5G 環境，想請問到 PoS 場域端也需要嗎 5G 環境嗎？或是要如何跟 PoS 場域進行對接？	可以自有場域作為 PoS 場域，沒有限制 PoS 一定要是第三方場域或是只能一個場域。
4	有關 AI 模型規劃，請問這部分一定要用地端的模型，還是雲端模型也可使用？	並無限制地端或雲端模型。
5	計畫裡面只能有一個場域，還是可以有多個場域？	並無限制計畫內只有一個場域。
6	要求的三項 AI 技術，是否限定在同一個場域執行？	並無限定單一場域，可以跨地方、不同場域、不同縣市。

四、新創相關

項次	問題	回答
1	請問至少一家具創新能力之 AI 新創企業，該企業是否有規定國內或國外，以及是否為必要條件？	計畫團隊至少一家具創新能力之 AI 新創企業，新創以符合經濟部認定之「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資格。
2	有關 AI 新創部分，是否可以同時找很多家 AI 新創公司參與？另外，有些新創是資訊公司，不見得完全屬於 AI 產業內，這樣也符合嗎？	計畫團隊至少一家具創新能力之 AI 新創企業，新創以符合經濟部認定之「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資格。

五、其他

項次	問題	回答
1	有關申請件數限制，廠商同時間不能夠申請超過三案，請問是指國發會內的計畫案還是跨單位，例如交通部、	只限國發會「AI+產業智慧共創實證計畫」申請及執行中不超過三件。

國家發展委員會 AI+產業智慧共創實證計畫
114 年推廣說明會 QA 問答集

項次	問題	回答
	中企署等跨部會都算？	
2	說明時有提到計畫申請表及企業基本資料表皆需用印後上傳，想請問其他包含所有文件及附件是否也都需要用印？	是，申請應備資料所列全部文件，除計畫書之外，都需要用印後上傳申請系統，並於專業審查時提供用印後正本文件。
3	請問專案內容是否限制不能是已發表或是市面上已有的方案或產品？	既有產品或解決方案也應針對本次提出計畫之場域需求特性有功能精進或改版。
4	關於模型 KPI 部分，有提供如推論準確度等，根據場域不同，有不同 KPI，是否有其他的 KPI 可以參考？	如徵案規格書建議，常見 AI 相關指標有準確率(Accuracy)、精確率與招回率(Precision/Recall)、F1 分數、AUC/ROC 以及推論時間/延遲等，需視個案場域與應用設立量化 KPI 並比較是否優於國內外既有成果之效能或者為業界首創等說明。